

若佛子。以惡心故。無事謗他良人善人。法師師僧。國王貴人。言犯七逆十重。於父母兄弟六親中。應生孝順心。慈悲心。而反更加於逆害。墮不如意處者。犯輕垢罪。

重點：

P430 制戒目的：防止修行人觸犯三重戒(說四眾過、自讚毀他、謗三寶)，保持佛法與僧格的尊嚴，讓世人敬重。

P431 無根訛說曰謗，壞人名德曰毀。向不同法的人訛說罪重，沒有對外張揚罪輕。止無事謗，不論對方有戒無戒都沒差。

七逆七遮罪。乃不順理行障礙受戒之七重罪：【佛光大辭典】

出佛身血，殺父，殺母，殺和尚，殺阿闍梨，破和合僧，殺聖人。

十重：十波羅夷。殺、盜、淫、妄語、酤酒、說四眾過、自讚毀他、慳惜加毀、嗔心不受悔謝、謗三寶戒。

一、惡心(P434) 由貪、嗔、癡 三毒而興毀謗之念。

為個人名聞利養，來破壞他人名譽；並且爭取眷屬的眾多來毀謗他人。

二、無事謗(P435)：對方沒有犯戒的事實 亦即無根謗：(見、聞、疑)屬僧殘罪

P.437 僧殘罪第二條「無根重謗戒」 指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詆毀別人

聲聞法:重(制護自過) 菩薩法:輕(制護損他)

1. 僧殘:指戒律中僅次於波羅夷之重罪。犯者尚有殘餘法命，如人被他人所砍，幾乎於死，但尚有殘命，依僧眾行懺悔法，除其罪，可留於僧團。
2. 波羅夷: 為比丘、比丘尼所受持之具足戒之一。乃戒律中之根本極惡戒。修行人若犯此戒，則：(一)失其比丘、比丘尼資格(二)自教團中放逐，不得與僧同住。(三)死後必墮地獄。

there was a story . . .

沓婆摩羅子盡心盡力地為大家服務，卻還遭受到慈地比丘以不實的指控詆毀他，犯了無根波羅夷罪 …。如果詆毀一位比丘或比丘尼犯波羅夷，就等於毀了他(她)的前途，讓對方失去出家的身分，破壞了繼續修道的可能。會判為僧殘罪。

如果查明並非事實時，僧團一方面要還被詆毀者清白，一方面要懲治詆毀者，懲治那難調伏的、無慚愧心的人，讓他不可以再亂詆毀清淨、用功的人，才不會「劣幣驅逐良幣」。如此，有慚愧的人才能夠安心留在僧團，達到佛陀制戒十句義中的「令僧安樂」、「難調者令調順」及「慚愧者令安樂」的目標。

<https://www.gaya.org.tw/magazine/v1/2005/51/vinaya1.htm>

三、不可毀謗的對象：良人、法師、師僧、國王、貴人

P442 對上：六親及師長要恭敬尊重之心，不能惡心毀謗或忤逆；對下生慈悲心，擾亂對方破壞名譽，導致種種的不如意，犯輕垢罪。

P 438 三師七證【佛光大辭典】

三師與七證師之併稱。指比丘受具足戒時，戒場中必須具足之戒師人數。又作十師、十僧。

三師即：(一)戒和尚，指正授戒律之和尚。乃比丘得戒之根本及其歸投處，故必至誠三請之。凡擔任戒和尚者，其戒臘須在十年以上，並嚴守戒法，具足智慧，堪能教授弟子。(二)羯磨師，即讀羯磨文之阿闍梨，主持白四羯磨授戒儀式。羯磨師為諸比丘受戒之正緣，若無羯磨師秉承聖法，則法界善法無從生起。擔任此職者，其戒臘須在五年以上。(三)教授師，即教授威儀作法，為眾人引導開解者。其戒臘亦須在五年以上。七證師則指證明受戒之七位蒞會比丘。凡此十師均須於受戒前恭請之。

《梵網經》第十四、放火焚燒戒

P444 「若佛子。以惡心故。放大火燒山林曠野。四月乃至九月放火。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。及鬼神官物。一切有主物。不得故燒。若故燒者。犯輕垢罪。」

一、制戒目的：不傷害物。前者謗毀戒是針對人，正報(人畜身體外表；此戒是依報(家屋住所)。指修行人對於一草一木都要愛惜注意，不可隨便放火導致殺生或破壞環境。為維護可能造成殺罪，不得燒山林，；或造成盜戒，不得燒屋宅。

二、四月至九月不得放火：其餘時間可(指在家眾)，出家眾任何時間皆不可燒

三、一切有生物與鬼神官物(草木皆為國土有鬼神住)不得故燒。無論故意殺或無心放火燒山傷及生命都犯戒。

四、佛有制定不得露地燃火，覆地則開許。

五、悟顯法師：梵網經菩薩戒四十八輕戒，第十四放火焚燒戒

<http://big5.xuefo.com/nr/article52/515914.html>

手機閱讀

